# 会员卡未到期,健身房关门了"

琼海一健身房未按约定日期恢复营业,200多会员组团维权

本报讯 10月15日 晚,市民黎女士在琼海市嘉 积商业步行街斯将健身房 练完瑜伽后,被工作人员告 知"场地将于明日进行装 修,10月25日再营业。"然 而,10月25日,该健身房并 未按约定时间开门,健身房 法定代表人和店长的电话 都打不通,会员们担忧该健 身房老板"跑路",随后组建 微信群维权。

记者 李波 文/图



#### 会员

#### "200多人预付卡费达60万元"

11月5日,记者到斯将健身房走 访看到,该店未开门营业,店内空无一 人。走访过程中,记者看到一名男子 将一张打印好的斯将健身房维权微信 群二维码张贴在该健身房旁边的消防

记者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姓王,去 年3月花3000多元在该健身房办了2 张会员卡,使用期限为3年。"办理会员 后,我老婆还买了5000元的瑜伽私教 课。如今会员卡没到期,还剩十几节 私教课没上,健身房却关门了。"王先 生告诉记者。

一名不愿诱露姓名的会员表示. 该健身房今年5月恢复营业,9月中旬

他去健身房锻炼时,发现店里少了好 几位教练,"店里半天看不到一个教 练,这明显有违常理,但我当时没有多 想。

知情人告诉记者,此前该健身房 曾张贴通知,上面写着:尊敬的会员朋 友,由干台风影响,斯将(健身房)天花 板漏水,墙体渗水,导致安全隐患。现 公司决定暂停营业到10月25日,造成 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联系李 店长。通知落款日期为10月15日,并 附上了李店长的电话号码。

多名会员表示,10月25日,该健 身房未按约定时间恢复营业,他们多 次拨打该通知中留下的电话号码,一

直未拨通。会员们担心该健身房老板 "跑路",随后组建了"消费维权微信 群"。截至昨晚,该微信群内已有259 人。

记者从该微信群"欠费统计接龙 表"中了解到,该群成员会员卡内未消 费时长从3个月至27个月不等,未消 费私教课课时从3节至27节不等。

王先生告诉记者,"目前,根据该 微信群内统计,200多名会员预付卡费 已达60万元,其中不包含私教费用。"

·名9月15日从该健身房离职的 教练称,今年5月该健身房恢复营业后 他前来应聘.人职后看到会员花名册 信息,当时店内会员已逾千人。

#### 健身房仍拖欠16.6 万元房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11月5日,该健身房场地出租方——嘉积商 业步行街开发商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2018年 8月,他们与健身房法定代表人赵先生签定租赁合 同,"2018年12月底,斯将健身房开始营业。为招 商,我方制定了优惠补贴政策,定于2019年9月 份开始对该健身房收房租。减免房租期间,只按 月收取物业费及水电费。然而该健身房至今仍拖 欠我们合计16.6万元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商户需按季缴纳房租, 但健身房法定代表人赵先生总以经营困难为由, 不按期支付租金。"王先生介绍,今年9月曾接到 赵先生的来电,称已将斯将健身房转让给一名李 姓人员,并提供了其联系方式,"其间赵先生并未 露面"

"按照之前的租赁合同约定,场地转租需赵先 生与第三方接手人员同时到场,重新订立合同。 但10月25日至今,我们一直联系不上赵先生。"王 先生说,"李姓人员刚开始称在外地,两三天后回 来接洽相关事官,近几日,电话也打不通,发微信 也不回。"采访过程中,开发商方面表示将走司法 程序讨要被拖欠的场地租金和水电费。

现场,记者根据王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拨打 了赵先生与李姓人员的电话,均无人接听。记者 注意到,这名李姓人员的电话号码与该健身房贴 出通知中所留的"李店长"联系方式一致。

采访过程中,一名知情人士向记者提供的一 份资料显示,斯将健身房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名称为 琼海嘉积斯将文化体育健身俱乐部,2018年9月 25日发证,经营者为赵某某(即上文所提到的赵先 生)。随后记者查询天眼查 APP 发现.9月17日.琼 海嘉积斯将文化体育健身俱乐部就已注销了。

11月5日中午,记者从琼海市市场监管局南门 市场监管所欧姓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现已将相关 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建议消费者向公安部门报案。" 记者将持续关注此事。

## -护士违规帮孕妇采血鉴定胎儿性别

迟迟不履行2.8万元罚款,被儋州市卫健委申请强制执行

### 本报讯 儋州某 医院一护士小华(化 名)帮助孕妇采血鉴

定胎儿性别.儋州市 卫健委于事发当日 立案调查,后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书,对小 华处以罚款2.8万元 的处罚,但小华一直 未履行。为此,儋州 市卫健委向儋州市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记者 吴佳穗

#### 孕妇指证护士违规采血

小华系儋州市某医院护士。2019年7月 10日上午,儋州市卫健委卫生监督员在儋州 市某医院门诊大楼妇产科进行监督检查时,察 觉何某和孕妇纪某存在违法嫌疑。经现场检 查,发现何某包内有一个压封透明塑料袋,袋 内装有一支标识有"纪某"名字的新鲜血液试 管和一张登记"纪某"的中英文采血登记表,包

内有现金人民币4300元,纪某右手手臂肘静 脉皮肤有针刺的出血点。经询问,纪某出示其 2019年7月7日在海口市某医院的腹部早孕 彩超图文报告,显示:宫内早期妊娠(单胎),相 当干7周+

在卫生监督员陪同下,纪某到儋州市某医 院感染科指证由何某组织介绍纪某到该院找护

士小华,由小华在感染科一楼9号病房门外从 纪某右手臂肘静脉抽取了静脉血液一试管,并 交给何某,拟送往香港进行基因检测鉴定胎儿 性别。何某收取纪某检测鉴定胎儿性别费人民 币4300元。

小华的行为涉嫌为孕妇纪某采血进行非医 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同日,儋州市卫健委 立案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以及 拍照与提取相关证据。

#### 涉事护士丢了工作被罚款

2019年7月23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小华在儋州市某医院 感染科为孕妇采血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处 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28000元。该告知 书于同日送达。小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 述、申辩和听证。

2019年8月2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

[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小华作出如 下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28000元。如 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该处罚决定书于同日送达。小华在法定 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

今年2月28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催告 书》,催告小华十日内履行《行政外罚决定书》确 定的义务,并于同日送达,小华仍未履行义务。 儋州市卫健委该干今年4月20日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另查,小华于2019年7月19日被儋州 市某医院决定开除。

儋州市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认为小华实 施为孕妇纪某采血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 罚。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人儋州市卫健委于2019年8月2日作出的 儋卫计《行政外罚决定书》第二项外罚内容,即 罚款人民币2.8万元。如小华逾期不缴纳罚款, 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